

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GD-XMZB-085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自筹及信贷, 招标人为长沙市大城北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开福区东至陡岭路、西至规划中的民生路、北至凯乐微谷、南至规划中的健康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4亩, 建筑面积约12.85万平方米, 最高建筑层数高于20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2. 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3. 企业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入围工程设计业绩。4.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资格。5.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疫情期间



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6.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为准，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为准。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可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作为项目经验证明材料。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10.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投标承诺书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等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2、单位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业主取消其投标的资格。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2月10日 12时00分到2021年01月11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12-

10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和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和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1-01-11 9时00分，地点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CSGCTF格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已由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开发改发〔2020〕26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及信贷，招标人为长沙市大城北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福区陡岭路西厢安置房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开福区东至陡岭路、西至规划中的民生路、北至凯乐微谷、南至规划中的健康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4亩，建筑面积约12.85万平方米，最高建筑层数高于20层。

2.4 项目投资估算：约72000万元

2.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及信贷

2.6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业主要求为原则，业主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需求调整进度要求。

2.7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及全部单体方案设计（含报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总图道路工程、总图综合管网工程、

总图园林景观绿化（含亮化工程）、总图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及总图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弱电智能化、强电、给排水、消防、暖通、三网融合等）、室外景观、人防、绿色建筑设计、红线范围周边环境的顺接设计、绿建、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计等全部设计与概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施工现场、各阶段验收等配合工作）；深化初步设计包括（1）工程概况：建设地点、用地概貌、建筑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结构类型、建筑布局、建筑面积、建筑层数与高度、墙体厚度说明。（2）基坑、基础设计：基坑土石方调配、基坑支护形式、排降水方式、基础形式及详细做法、材料选用；（3）结构设计：柱梁板等构件尺寸、主要部位详细做法、材料选用（混凝土等级选用等），如墙体、梁、板、柱、屋面、门窗等（钢筋含量表）；（4）装修装饰：室内外装修详细做法表（参考交房标准）、装饰材料的选用、门窗材质等；（5）节能设计：建筑物的体形系数、耗热量指标及主要部位围护结构详细做法、材料选用、传热系数等；（6）防水设计：地下工程防水等级及设防要求、选用防水卷材或涂料材质及厚度、变形缝结构及其它截水、排水措施；屋面防水等级及设防要求、选用防水卷材或涂料材质及厚度、屋面排水方式等；（7）消防工程：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措施，如墙体、防火门窗等（8）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所在部位、防护等级、平战用途、防护面积、室内外出入口等（9）室外景观设计：总体布局及标高、绿地率、道路等场地设计；出入口大门和围墙形式、停车位数量与位置、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基本形式等（10）其他设计：总图形式说明电梯、幕墙、弱电通信、三网融合、交通设施、室外照明、室外给排水、二次供水及强配电工程完成初步设计。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3企业近3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入围工程设计业绩。

3.4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资格。

3.5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6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为准，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为准。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可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作为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3.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0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投标承诺书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等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2、单位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被政府或业主取消其投标的资格。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4.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担保

5.1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5.2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12-10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和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和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12-14（含）17时00分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6.3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01-11 9时00分，地点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CSGC TF格式）。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kaifu.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等资料。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CSGCZF格式投标文件。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包括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9.2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

p://fwpt.csggzy.cn/), 进行事前信用承诺, 提交《信用承诺书》, 按流程完成信息填报及入库公示工作。

9.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的, 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10.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长沙市大城北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11楼

联 系 人: 彭女士

电 话: 0731-82550297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戴先生 桂女士

电 话: 0731-85892066

11. 本项目行政监管

长沙市开福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84558170